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甲类仓库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0
附表	71

附图

- 附图 1 高滕环保创业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 附图 4 宜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宜兴市高滕镇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7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关于宜兴市高滕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4〕33 号）
- 附件 2 《关于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及安全饮水设备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宜环科环许〔2024〕11 号）
-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后补）
- 附件 7 承接环评承诺书（后补）
- 附件 8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审批现场勘察表（后补）
- 附件 9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承诺（后补）
-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危废承诺书（后补）
- 附件 11 报批申请（后补）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后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甲类仓库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256-89-05-8050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柏艳	联系方式	1586150833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红高西路8号		
地理坐标	(119度47分11.486秒, 31度26分8.77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无锡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宜兴环科园(2024)196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7.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红高西路8号,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详见表1-1。 表1-1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一览表		

	规划名称	批复机构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高滕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	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政办发(2018)131号	2018年10月22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高滕镇工业集中发展区产业规划调整的通知》	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政办发(2023)31号	2023年8月18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			
	规划环评名称	审查意见及文号	审查机关	审查意见时间
	《宜兴市高滕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关于宜兴市高滕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4〕33号），见附件 1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0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高滕镇工业集中发展区产业规划调整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31号）相符性分析</p> <p>以发展汽车制造业为重点，大力发展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汽车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展览展示，汽车用品制造，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同时配套节能环保装备及相关材料制造、固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新能源电池制造、电线电缆研发和生产、太阳能光伏材料及配套产品研发和生产等先进制造业，提供相关检修、租赁、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等配套服务，逐步将集中区建设成为一个整合汽车产业链及高端配套产业的综合性产业园。</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拟建于高滕镇工业集中区高滕环保创业工业园红高西路 8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的现有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用地。</p> <p>本项目为甲类仓库新建项目，为全厂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配套仓储建设项目，不对外经营，属于集中区主导产业中的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大类的配套设施，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高滕环保创业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1。</p> <p>2、其他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文件相符，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与其他规划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稿）	<p>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宜兴市行政辖区，总面积 1996.6 平方千米。</p> <p>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本项目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红高西路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成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1。</p>	相符
	<p>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依托现实、空间和谐、集中连片、不跨区界的原则，调整全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破碎化格局，消除狭长形、零星边角料用地，逐步向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中布局，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p> <p>科学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以双评价为基础，衔接自然保护地体系，纳入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维系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建立严格的管控体系，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p> <p>引导城镇开发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安全优先，兼顾近期和长远发展，统筹划定宜兴市域城镇开发边界。</p>		
<p>（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1、与《关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4〕33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拟建于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红高西路 8 号，项目建设与《关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4〕33 号）相符，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关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4〕33 号）	<p>1、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相关环保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后续开发，新建、扩建医药项目需选址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并加快清理规范现有企业。</p>	<p>本项目为甲类仓库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划范围内，属于集中区主导产业中的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大类的配套设施，符合产业定位及相关环保政策。</p>	相符
	<p>2、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区内基本农田和农林地占地面积较多，严禁未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开发建设，占用一般农用地需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等要求，用地性质调整到位前不得</p>	<p>本项目位于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红高西路 8 号，利用现有企业空置用地进行甲类仓库新建项目</p>	相符

	开发建设。	建设，符合高塍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	
	3、应进一步优化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按区域开发进度抓紧落实区域内现有环境敏感点搬迁，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内新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50m的防护距离，改、扩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4、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加快完善区域内雨水及污水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确保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内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入区企业废（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全部纳管。加强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漏或偷排。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重点强化节水减排，大幅度减少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区域雨污水管网齐全，具备污水纳管条件。	相符
	5、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内实施集中供热，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强化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排放。	相符
	6、园区需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区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妥善贮存、处置固危废，从循环经济角度考虑，后期可依托园区主导产业，适当配套建设符合政策要求的危险废物处置（禁止焚烧、填埋类及废气废水污染物中涉及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从源头控制，妥善贮存、处置固危废。项目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仓库的建设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要求，实现固废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管理。	相符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及入区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	本项目将开展环境风险辨识、制定管控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环境应急演练。并与安全专项预案、工业	相符

		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辨识与排查,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监督指导入园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	园区突发水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联动,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8、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发展区域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园内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发展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为全厂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配套仓储建设项目,不对外经营,属于集中区主导产业中的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大类的配套设施,建设规模较小,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项目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做到“应收尽收,有效治理”,产生的危废暂存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可在厂内现有项目中平衡。	相符
		9、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需严格落实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等政策要求,并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10、建立健全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体系,入园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严格履行环评制度、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自行监测制度,并按要求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已取得无锡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批复的立项备案证(备案号:宜兴环科园(2024)196号,项目代码:2411-320256-89-05-805099),详见附件3。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等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相符。</p> <p>本项目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相符

2	《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苏发改产业〔2018〕12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相符
3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用地政策相符性</p> <p>1、用地相符性</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本项目建设于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项目拟建地为现有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p> <p>综上，本项目选址与国家及地方用地政策相符。</p> <p>2、“三区三线”相符性</p> <p>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本项目拟建于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红高西路8号。根据《宜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522号）、《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872号），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成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选址属于“三区三线”中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宜兴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图见附图2。</p> <p>综上，本项目选址与国家及地方用地政策、用地规划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政发〔2018〕74号”和“苏政发〔2020〕1号”，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p>			

的生态管控区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NW,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3.6km)。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详见表 1-6,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 3。

表 1-6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溇湖湖体水域	溇湖除现状水域之外的区域	26.59	51.59	78.18	NW, 3.6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2023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 III 类,优 III 率为 81.8%; 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 III 类,优 III 率为 93.5%。同时,2023 年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根据《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宜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5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0 分贝。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的主要噪声源为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其中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83.8%,交通噪声为 12.3%,工业噪声占 3.8%。2023 年宜兴市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路段达标率 76.1%,平均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噪声强度为二级,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夜间路段达标率 76.1%,平均等效声级为 53.9 分贝,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零排放。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高腾环保创业工业园红高西路,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供电来源于高腾环保创业工业园新建 110kV 变电站的电压等级为 10kV 供电线,区域供电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年用电量 0.5 万 kW·h/a,物耗及能耗较小,不会突破集中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1) 市场准入</p> <p>本项目不在国家和地方负面清单中，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在“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内，不属于禁止或许可类。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选址位于工业集中区内，不在“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选址位于工业集中区高腾环保创业工业园内 ，不在“宜政办发〔2023〕43 号”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论证准入类项目。	相符
<p>(2) 环境准入</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无锡市生态管控文件，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4），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高塍镇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p>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产业链的项目；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p> <p>(2) 限制引入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清单。</p> <p>(3)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的项目禁止建设。</p> <p>(4) 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p>	<p>(1) 本项目选址于高塍镇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符合高塍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禁止发展清单项目，符合国家和太湖相关产业政策。</p> <p>(2)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p> <p>(3) 本项目采取先进、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新增污染物总量可在厂区内现有项目中平衡。</p> <p>(4) 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规模小，为全厂化</p>	相符

		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配套仓储服务，不对外经营，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排放总量在厂区内现有项目中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尽量远离。</p> <p>(3) 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齐物资、定期演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不低于 9 亿元/km²，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8.55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17.616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上限 14.7108 平方公里。</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8m³/万元，水资源总量上限 219 万吨/年。</p> <p>(3)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在天然气管网到位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本项目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为全厂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配套仓储建设项目，不对外经营，属于集中区主导产业中的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大类的配套设施。</p> <p>本项目不使用非清洁能源、生物质燃料和“Ⅱ类”燃料。</p>	相符
<p>(3) 工业集中区准入</p> <p>本项目拟建于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内，项目建设与《关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p>			

环发〔2024〕33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具体分析见表1-9。			
表1-9 项目与宜环发〔2024〕33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导产业	汽车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展览展示，汽车用品制造，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节能环保装备及相关材料制造；固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新能源电池制造；电线电缆研发和生产；太阳能光伏材料、医药制造及配套产品研发和生产等先进制造业，提供相关检修、租赁、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等配套服务；生命健康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为全厂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配套仓储建设项目，不对外经营，属于集中区主导产业中的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大类的配套设施，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优先引入	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为全厂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配套仓储建设项目，不对外经营，属于集中区主导产业中的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大类的配套设施，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允许类，属于《宜兴市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中重点发展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产业准入约束	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产业链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规模小，为全厂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配套仓储服务，不对外经营，属于集中区主导产业中的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大类的配套设施，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发展清单中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	相符
	限制引入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清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	相符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的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采取可行的污染治理工艺，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排放的少量废气污染物可在厂区内现有项目中平衡。	相符
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厂区内建设，符合用地政策要求，符	相符

约束	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合长江经济带宜兴市准入要求。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与上位规划不一致的地块抓紧调整，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	本项目位于高塍镇工业集中区内，所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为全厂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配套仓储建设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相符。	相符
	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位于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无环境敏感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兴市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及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36号）中的要求，推行集中区内企业新增污染物的排污总量指标交易。</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新增 VOCs 废气可在厂区内现有项目中进行平衡。</p> <p>(2)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2) 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p> <p>(4) 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p>	<p>(1)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救援体系，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规模小，为全厂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配套仓储服务，不对外经营，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p> <p>(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运营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 8 亿元/ km^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leq 8\text{m}^3$ /万元。	本项目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为全厂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配套仓储建设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相符，不涉及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等。	相符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8.55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17.6169	本项目建设于园区企业现有厂区内的现有工业用地，不	相符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上限 14.7108 平方里。	新增工业用地。		
	水资源总量上限 958.13 万吨/年。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不涉及用水。	相符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在天然气管网到位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确因生态治理等需要建设的项目，须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	相符	
<p>（四）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流域水环境保护规章</p> <p>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文件管理要求相符，详见表 1-10。</p> <p>表 1-10 与流域水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造纸、化工等制造业项目。项目不排放污水。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最近直线 18.9km、新孟河 21.9km、望虞河 60.7km、淀山湖 113.3km、太浦河 81.9km，远离太湖主要入湖水体，不属于流域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实施)</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分布见附图10。</p>	<p>相符</p>
	<p>《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锡人发〔2021〕14号)</p>	<p>第十四条 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相关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二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等雨水设施排放污水。</p> <p>第二十四条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实行集中处理。按照规定需要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工程泥浆水、井点降水、工地清洗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禁止直排水体、排水管网。</p> <p>第二十六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取得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p>	<p>本项目不涉及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p>	<p>相符</p>

	许可的所有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排水部门批准。		
2、VOCs 治理和环评审批政策			
经系统分析，本项目的建设 with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环评审批相关政策要求相符。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环评审批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末端处理选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定期更换。	相符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安全贮存，及时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十三）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相符
《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1〕11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按照源头替代具体要求（附件 2），推进 167 家重点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制造业项目。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高 VOCs 物料。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		相符

	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市（县）、区在推动 167 家重点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涉 VOCs 重点行业再排查，再梳理一批源头替代整治企业，督促企业建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达到国家、省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加强施工项目 VOCs 治理，严格落实市大气办《关于落实施工项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的通知》（锡大气办〔2021〕7 号）要求，施工项目选用的涂料、胶粘剂 VOCs 含量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优先选用低 VOCs 含量材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与质量检验，落实施工项目平台申报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储存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涉 VOCs 废气应收尽收、有效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能够达到国家、省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关于落实施工项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的通知》（锡大气办〔2021〕7 号）的要求执行。	相符
	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	本项目拟建于企业现有厂区内，项目边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设施。	相符
《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	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	相符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行业，不属于制造业项目。危废暂存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切实可行的技术治理方式。	相符

	<p>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p>	<p>本项目参照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危废暂存废气经微负压有效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相符。</p> <p>3、固体废物管理政策</p> <p>经分析，本项目与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固废管理政策相符，见表 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p>注重源头预防</p>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储存项目，现有项目环评评价了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p> <p>本项目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规模小，为全厂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配套仓储服务，不对外经营，不涉及再生产品、副产品。</p> <p>本项目建成后运营前建设单位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p>	相符

		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危废暂存间暂存,项目新设的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建设。	相符
	严格过程控制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经营单位处置并直接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实施电子联单制度,按照要求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根据运营时实际管理要求执行。	相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	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在新建危废暂存间出入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	相符

		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处置等有关信息。	
	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在宜兴市范围内就近委托处置，可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	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年1月1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鼓励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鼓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 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024年1月1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APP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采用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电子管理台账，使用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	相符
<h4>4、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h4> <p>经分析，本项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相符，见表1-13。</p> <p>表1-13 本项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仓库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设置安全设施，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相符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本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建成后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相符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	本项目为甲类仓库新	相符	

		<p>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建项目，为全厂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配套仓储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p>	
<p>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建设单位定期对化学品装卸运输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定期检查出入库登记台账等。</p>	<p>相符</p>		
<p>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p>	<p>仓库内设有专人管理，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物品不得混放，应有相应间距或分开存放。 同时张贴相应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危险物品安全警示标签应一直保存到危险物品已用尽，并确认其危险性已完全消除才可撤除。</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 项目由来</p> <p>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由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一家专门从事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生产的企业。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5。</p> <p>2024 年，建设单位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红高西路 8 号建设“中水回用及安全饮水设备制造”（备案证号：宜兴环科园（2022）138 号），建成达产后可形成中水回用设备 50 套、净水机 2 万台、饮水机 8 万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取得批复（中宜环科环许（2024）11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2。</p> <p>目前，“中水回用及安全饮水设备制造”项目即将建成投产。除塑料粒子、玻璃纤维等主要原料外，项目还涉及环氧固化剂、脱泡剂等化学原辅料的储存和使用。根据“中水回用及安全饮水设备制造”项目环评设计，现有物料储存于丙类生产厂房内化学品中间库，化学品储存不能够达到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不利于安全管理，环境隐患较大，同时为了对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更好的贮存管理，建设单位计划投资 100 万元，利用厂区内现有空地建设“甲类仓库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公司现有项目及未来发展提供化学品和危险废物仓储依托条件，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不对外经营。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取得无锡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320256-89-05-805099，备案证号：宜兴环科园（2024）196 号，备案证详见附件 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等文件，本项目应履行环评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环评技术服务合同详见附件 6），评价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p>
------	---

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和研究，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甲类仓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建设单位核实确认后，提请无锡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审查。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甲类仓库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红高西路8号；

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工作时间：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280天，年工作2240小时；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2人，依托现有用工；

建设内容：在厂区内现有空地上建设1座207.98m²的单层甲类仓库（含固废暂存间36m²），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一级，配套安全环保消防等设施，主要用于全厂环氧固化剂、脱泡剂等化学品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储存，不对外经营。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背景

目前，“中水回用及安全饮水设备制造”项目即将建成投产。除塑料粒子、玻璃纤维等主要原料外，项目还涉及环氧固化剂、消泡剂、脱泡剂等化学原辅料的储存和使用。

根据“中水回用及安全饮水设备制造”项目可研、安评、环评等文件，设计在丙类生产厂房内建设化学品中间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化学品中间库用于存放项目涉及化学原辅料，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2、必要性说明

根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DB/T40248-2021）中“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管理”要求，人员密集场所需要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时，应根据需求限量使用，存储量不应超过一天的使用量。“中水回用及安全

饮水设备制造”项目定员 250 人，**现有设计的仓储空间较小，且在丙类厂房内建设库房，化学品暂存量不足以支撑正常生产。**

同时，厂区内涉及环氧固化剂、脱泡剂等化学品，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存在显著的乙类火灾危险性；工厂少量使用碳酸二甲酯具有甲类火灾危险性，以上物质遇到高温或明火易发生火灾事故。如果丙类厂房按照原环评设计建设化学品中间库，当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与空气混合后遇点火源易发生爆炸事故。此外，当发生电气火灾或其它火灾时可能发生二次火灾事故，因此在厂房内动火作业、物流转移存在较大风险，不利于消防管理。

此外，“中水回用及安全饮水设备制造”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厂内预留用地情况，适时加大投资，进一步建设技改、扩建项目，可能会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并提升危险废物的储存需求。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计划利用厂内现有空地建设甲类仓库新建项目，为公司现有项目及未来发展提供化学品和危险废物仓储依托条件，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不对外经营。

3、差异性说明

本项目为甲类仓库新建项目，为全厂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配套仓储建设项目，其中柴油主要用于防爆柴油叉车使用。**为提高建筑安全性，降低火灾风险，显著提升建筑在火灾中的抗火能力，减少火灾蔓延的风险，本项目实际将甲类仓库的耐火等级提高到一级。**

综上，本项目在拟建区建设具有必要性。

（四）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红高西路 8 号，项目东侧为红高西路，隔红高西路为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南侧为无锡市宜兴北投环保产业园，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办公楼。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6，厂界周边 500m 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7。

2、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甲类仓库位于厂区东南方向，面积约 207.98m²，厂区内西北角为 1#丙类厂房，东北角为现有项目已建设计办公楼，西南方向为建设

单位未来进一步建设技改、扩建项目预留用地，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8。

3、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厂区东南方向，项目共设 1 个防火分区，分别为隔间一（面积 54.55m²）；隔间二（面积 49.44m²）；隔间三（面积 49.44m²）；隔间四（面积 54.55m²），其中危废暂存间位于甲类仓库最南侧的隔间四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9。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甲类仓库	位于现有厂区东南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207.98m ² （含危废暂存间 36m ² ），建筑高度 5.45m，主要建设 1F 单层化学品库，框架结构，建筑火灾危险性为甲类，耐火等级为一级，主要用于全厂环氧固化剂、脱泡剂等化学品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储存。	新建
公辅工程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0.5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厂区原有消防给水系统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楼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废气	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	设 1 处 36m ² 危废暂存间	/
	环境风险	设 1 座 4.5m ³ 室外地下泄漏应急收集池	/
		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930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	

2、工程设计方案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具体设计方案见下表。

表 2-2 甲类仓库（含危废暂存间）设计方案

序号	设计方案	措施		
1	本项目场地内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净宽度不小于 4m，净空高度不小于 4m，道路路缘石内侧转弯半径不小于 12m。坡度不大于 8%。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更重新申报		
2	目前所设置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在设计施工图和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或减少防火间距，如总平面布置发生变更，则需重新申报安全审查。	发生变更重新申报		
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本项目共分为 4 个隔间进行泄压面积计算，均满足相关要求。泄压设施采用岩棉夹芯彩钢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仓库泄压面积满足要求		
4	仓库门口设置防泄漏漫坡，防止化学品泄漏后流淌到仓库外，同时仓库周边的地沟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易燃液体流淌到地沟中。	储存液体仓库门口设置漫坡		
5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本项目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设置轻便消防水龙系统，接自厂区市政给水管网，其中室外消火栓系统设计流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因此本项目所需消防水池容积为 162m ³ 。	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建设		
6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段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第 6.6.3 条计算得出，甲类仓库发生事故时最大应急事故排水量约为 214.5m ³ 。	依托厂区已建 1 座 930m ³ 事故水池		
7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 10.1.8 和 10.1.9 条要求，本项目不设置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建设		
8	本项目涉及爆炸危险环境的建筑物为甲类仓库，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在建筑物外部的接闪器为 $\Phi 12$ 热镀锌圆钢，沿屋顶女儿墙明敷。	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建设		
9	本项目设置平时通风和事故通风相结合系统，设计平时通风及事故通风换气次数均为 12 次/时。建设单位购置 4 台防爆型轴流排风机，风量为 3367m ³ /h。	设置防静电接地，风机与可燃气体探头联锁		
10	本项目最南侧隔间内设置一处 36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购置 1 台防爆型离心风机，风量为 3295m ³ /h。	室内风管设置防静电跨接，尾气风机出风口安装止回阀		
11	危废暂存间、甲类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地面设置防渗防腐地坪，危废暂存间防渗地坪按照 GB18597-2023 执行；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泄漏污染物及时收集；甲类仓库分类分区暂存各类化学品，液体化学品设置防渗漏托盘。采用钢筋混凝土层，其中地面涂覆环氧树脂，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Mb \geq 6.0\text{m}$ 。	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建设		
12	危废暂存间设置 1 座 4.5m ³ 室外地下泄漏应急收集池，其中泄漏应急池保持原有设计规模，本项目移位建设。	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建设		
<p>（六）主要设备</p> <p>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p> <p>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实施一览表 单位：台/套</p>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防爆型轴流排风机	风量3367m ³ /h	4	/
2	防爆型离心风机	风量3295m ³ /h	1	/
3	防爆电动叉车	3t, 配铅蓄电池	2	依托现有
4	防爆柴油叉车	CPCDB50	5	外购

(七) 主要储存物质及理化性质

经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贮存物料均为“中水回用及安全饮水设备制造”项目涉及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其余空间均为工厂实际生产及未来技改、扩建项目预留贮存用，贮存方案详见表 2-4，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贮存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单位	年储量	最大暂存量	存放地点
1	环氧固化剂 (含稀释剂)	液	195kg/桶	吨	5.8	1.4	甲类仓库
2	脱泡剂	液	BYK-A555 BYK-A560	吨	1.8	0.4	
3	碳酸二甲酯	液	碳酸二甲酯	吨	0.2	0.05	
4	柴油	液	/	吨	15	0.2	
5	沾染化学品的废劳保用品	固	有机物、布、橡胶	吨	0.5	0.25	危废暂存间
6	废化学品包装桶	液	有机物、铁	吨	6.48	1.08	
7	废机油	液	润滑油	吨	0.45	0.23	
8	废机油桶	固	润滑油、铁	吨	0.05	0.03	
9	废催化剂	液	有机物、铂、钯	吨	0.6t/2a	0.15	
10	废活性炭	固	有机物、活性炭	吨	7.068	3.517	
11	废铅蓄电池	固	铅、硫酸	吨	0.7t/2a	0.18	

表 2-5 本项目贮存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特性
1	环氧固化剂(含稀释剂)	67-56-1	黄色透明粘液，主要成分为甲醇和苯酚甲醛乙二胺缩合物，闪点 37℃，粘度 200-500mpa.s/25℃	易燃	无资料
2	脱泡剂	64742-95-6	淡黄色液体，主要成分为消泡聚合物溶液，有芳香气味，密度：0.88g/cm ³ (20℃)，蒸汽压 5hPa，20℃，不溶于水	易燃易爆 1.0%~7.5%	无资料
3	碳酸二甲酯	616-38-6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芳香气味。熔点：0.5℃，沸点：90℃，闪点 1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1g/cm ³ ，饱和蒸汽压：6.27kPa	易燃	LD ₅₀ : 13000mg/kg (大鼠经口); 6000mg/kg (小鼠经口)
4	柴油	68334-30-5	粘性的棕色液体，熔点：-18℃，沸点：282-338℃，相对密度(空气=1)：0.87-0.9g/cm ³ ，闪点：38℃，引燃温度：257℃	易燃易爆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八) 能耗

本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电年消耗量为 0.5 万 kW·h/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红高西路 8 号，施工期主要进行主体工程（房屋建筑）、装修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由于建筑物体量较小，故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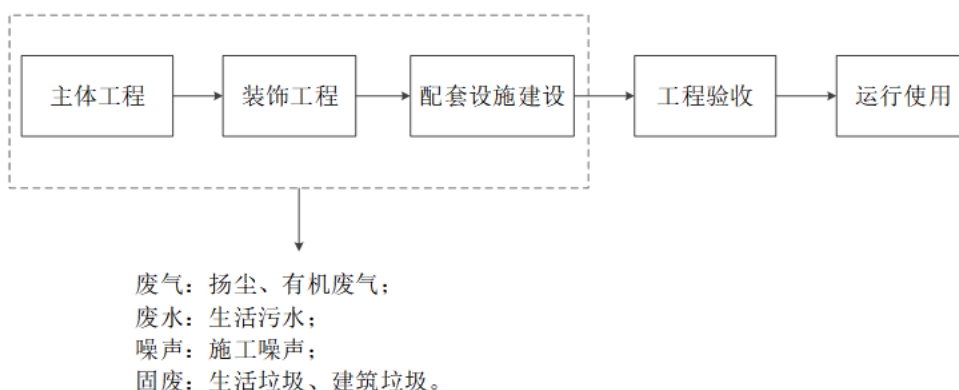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主体工程：本项目施工期主体工程为房屋建筑。本次项目为一层建筑，按图进行施工，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施工器械尾气以及少量建筑垃圾。

（2）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该过程产生少量废气（扬尘和有机废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

（3）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供电、电讯、网络等公用工程等。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甲类仓库新建项目，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物料。同时为了对危废进行更好的管理，甲类仓库内设置 36m² 危废暂存间，实现危废的分类收集、统一管理。

1、化学品出入库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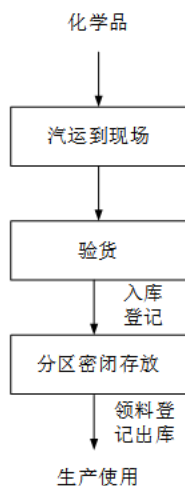


图 2-2 化学品出入库工艺和产污环节流程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涉及化学品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运输。运输化学品的汽车在指定地点停放后，经仓库人员验货确认进货产品合格证有效后，使用防爆叉车进行装卸、登记入库。

化学品储存时需按照其特性储存于不同隔间，隔间内按各生产工序用料分区密闭储存。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等相关要求储存化学品，专人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将化学品的出入库、贮存、利用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化学品转移台账。仓库人员在接到领料单后进行登记，确认数量后由防爆叉车出库后，使用配有防渗漏托盘的小推车转运至生产车间各工段进行使用，仓库不进行开桶、调配、稀释等拆包作业。

2、危险废物出入库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危险废物

登记入库

密闭存放

G1危废暂存间废气

登记出库

委外处置

图 2-3 危险废物出入库工艺和产污环节流程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储存危险废物均为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产生危废，各生产车间按规定要求将危险废物存放并进行封口。收集过程中与各生产车间确认危废量、危废性质填写登记单，使用配有防渗漏托盘小推车按照特性分区密闭存放于危废间。该过程产生少量危废暂存废气 G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实行全过程二维码管理。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其他产污环节

(1) 废水：本项目依托现有用工，不产生生活废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2) 噪声：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 N 噪声。

(3) 固废：危废暂存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 S1 废活性炭。

(三) 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危废暂存废气	VOCs	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N	装卸工序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危险废物	S1	危废暂存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回顾</p> <p>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2024 年，建设单位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红高西路建设“中水回用及安全饮水设备制造”(备案证号：宜兴环科园(2022)138 号)(以下简称：现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中水回用设备 50 套、净水机 2 万台、饮水机 8 万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取得批复(中宜环科环许(2024)11 号)，见附件 2，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p> <p>2、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p> <p>现有项目行业类别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和[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为[G5942]危险化学品存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均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须办理排污登记表。</p> <p>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路线</p> <p>现有项目主要为中水回用设备、饮水机和净水机的生产，复合材料水处理容器为中水回用设备、饮水机和净水机等产品的主要零部件。</p> <p>(1) 产品方案及主要工程</p> <p>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年设计生产能力</th> <th>年生产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复合材料水处理容器(产品配套零部件)</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标，根据客户需求定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1 万只</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6720h</td> </tr> <tr> <td>2</td> <td>中水回用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套</td> </tr> <tr> <td>3</td> <td>净水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万台</td> </tr> <tr> <td>4</td> <td>饮水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万台</td> </tr> </tbody> </table> <p>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p>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1	复合材料水处理容器(产品配套零部件)	非标，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42.1 万只	6720h	2	中水回用设备	50 套	3	净水机	2 万台	4	饮水机	8 万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1	复合材料水处理容器(产品配套零部件)	非标，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42.1 万只	6720h																		
	2	中水回用设备		50 套																			
	3	净水机		2 万台																			
4	饮水机	8 万台																					

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 厂房1 层	磨粉、粉碎间	建筑面积 36m ²	/
		滚塑间	建筑面积 846m ² ，其中滚塑设备区 32m ²	
		注塑间	建筑面积 882m ²	
		吹塑间	建筑面积 882m ²	
		外壁处理间 1	建筑面积 144m ²	
		配胶间 1	建筑面积 36m ²	
		浸胶、缠绕间	建筑面积 828m ²	
		固化间	建筑面积 576m ²	
		中水回用设备、 净水机组装区	建筑面积 1972m ²	
	1# 厂房2 层	配胶间 2	建筑面积 72m ²	
		外壁处理间 2	建筑面积 32m ²	
		浸胶、缠绕、固 化间	建筑面积 360m ²	
		饮水机组装区	建筑面积 5328m ²	
公辅 工程	供水	用水量 8246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 网供应	
	供电	用电量 400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管 网供应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 31.05 万 Nm ³ /a。	由集中区天然 气管网供应	
	压缩空气	压缩空气用量 8 万 Nm ³ /a。	由集中区压缩 空气管网供应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排水机制，雨水接管市政雨 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红高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接 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	
	办公区	设有办公楼，食堂设于办公楼内。	/	
储运 工程	原材料暂存间	位于 1#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882m ² 。	/	
	化学品暂存间	位于 1#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36m ² 。	/	
	饮水机产品暂存区	位于 1#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2016m ² 。	/	
	中水回用设备、净水 机产品暂存区	位于 1#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2176m ² 。		
	内胆（6~13 吋）周 转区	位于 1#厂房 2 层，建筑面积 1008m ² 。饮水机 生产内胆组件周转。		
	周转区	位于 1#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1060m ² ，产品和 原料的装卸区。		
运输	项目产品和原辅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 工程	废气	磨粉、粉碎废气	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均为现有项目 配套新建，其 中危废暂存废
		吹塑、注塑废气	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滚塑、热处理、配胶、浸胶、缠绕、固化、危废暂存等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气改由本项目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投料废气	少量投料废气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密闭收集后通过 27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	设 1 处 36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		
		设 1 处 36m ²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不再建设, 改由本项目另行新建		
	环境风险	设 1 座 4.5m ³ 泄漏应急收集池	保持原有设计规模, 本项目移位建设		
		设 1 座 93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		
(2) 主要设备和原辅料					
①主要设备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实施一览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对应工序	安装位置
1	中空吹塑机	TDB-25F	2	吹塑	吹塑间
2	中空吹塑机	TDB-50/80F	2		吹塑间
3	中空吹塑机	TDB-120F	3		吹塑间
4	中空吹塑机	TDB-160F	2		吹塑间
5	中空吹塑机	TDB-250L	1		吹塑间
6	中空吹塑机	TDB-800D	1		吹塑间
7	中空吹塑机	TDB-2000L	1		吹塑间
8	注塑机	JM650-C2	1	注塑	注塑间
9	注塑机	HDX-388	1		注塑间
10	注塑机	EM180-V	1		注塑间
11	注塑机	HD260L/B-B	1		注塑间
12	注塑机	UN320SKII	4		注塑间
13	集中供料系统	定制	1	吹塑投料	吹塑间
14	集中供料系统	定制	1	注塑投料	注塑间
15	滚塑机	TY-3600ZC4, 内置天然气加热炉	2	滚塑	滚塑间
16	模具	6 吋, 罐口模具	2	注塑	注塑间
17	模具	8 吋, 罐口模具	2	注塑	注塑间

18	模具	10吋, 罐口模具	4	注塑	注塑间
19	模具	13吋, 罐口模具	8	注塑	注塑间
20	模具	6吋, 顶块模具	2	注塑	注塑间
21	模具	8吋, 顶块模具	2	注塑	注塑间
22	模具	10吋, 顶块模具	4	注塑	注塑间
23	模具	13吋, 顶块模具	8	注塑	注塑间
24	模具	6吋, 底座模具	2	注塑	注塑间
25	模具	8吋, 底座模具	2	注塑	注塑间
26	模具	10吋, 底座模具	4	注塑	注塑间
27	模具	13吋, 底座模具	8	注塑	注塑间
28	模具	36吋, 滚塑模具	2	滚塑	滚塑间
29	模具	48吋, 滚塑模具	2	滚塑	滚塑间
30	模具	72吋, 滚塑模具	2	滚塑	滚塑间
31	模具	6吋, 吹塑模具	2	吹塑	吹塑间
32	模具	8吋, 吹塑模具	2	吹塑	吹塑间
33	模具	10吋, 吹塑模具	6	吹塑	吹塑间
34	模具	13吋, 吹塑模具	16	吹塑	吹塑间
35	火焰枪	/	2	外壁处理	外壁处理间 1、2
36	搅拌机	定制	3	配胶	配胶间 1
37	搅拌机	定制	5	配胶	配胶间 2
38	三轴数控缠绕机	CNCFW-3-2200	3	浸胶、缠绕	浸胶、缠绕间
39	四轴三工位缠绕机	CNCFW-4-750-2G	7	浸胶、缠绕	浸胶、缠绕间/ 浸胶、缠绕、固 化间
40	固化炉	6~13吋, 步进式加热 炉	20	固化	固化间/浸胶、缠 绕、固化间
41	固化炉	36~72吋, 台车式加 热炉	5	固化	固化间
42	粉碎机	WT800	5	粉碎	磨粉、粉碎间
43	磨粉机	MT100	2	磨粉	磨粉、粉碎间
44	等离子处理机	定制	4	外壁处理	外壁处理间 2
45	中水回用设备组 装线	/	1	装配	中水回用设备、 净水机组装区
46	净水机组装线	/	2	装配	
47	饮水机组装线	/	2	装配	
48	电动叉车	2t, 配铅蓄电池	1	辅助设施	各生产区域
49	电动叉车	3t, 配铅蓄电池	5	辅助设施	
50	电动叉车	4t, 配铅蓄电池	1	辅助设施	
51	攻丝机(平口)	定制	8	辅助设施	吹塑、注塑、滚 塑间
52	循环冷却水系统	150m ³ /h	1	辅助设施	1#厂房北侧
53	单梁起重机	10t	2	辅助设施	吹塑间/滚塑间
54	单梁起重机	5t	2	辅助设施	注塑间/浸胶、缠 绕间
55	自动灌装机	定制	10	辅助设施	中水回用设备、

							净水机组装区
56	电动液压车	2t, 配锂电池	20	辅助设施			各生产区域
57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配套风机	1	有机废气处理			/
58	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风量 3000m ³ /h, 配套风机	1	粉尘废气处理			/
59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配备滤筒	1	粉尘废气处理			滚塑间
<p>②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p> <p>现有项目消耗的主要原辅料的量详见表 2-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p>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存放地点
1	聚丙烯塑料粒子	固	PP, K8303, 25kg/袋	吨	448.02	2	原辅料暂存间
2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粒子	固	HDPE, HXM50100, 25kg/袋	吨	1831.5	30	原辅料暂存间
3	低密度高压聚乙烯塑料粒子	固	LLDPE, UR644, 25kg/袋	吨	148	10	原辅料暂存间
4	环氧树脂	液	SM828, 240kg/桶	吨	47.05	30	化学品暂存间
5	环氧树脂	液	SM828, 1000kg/桶	吨	228.4	30	化学品暂存间
6	环氧固化剂	液	D220, 942kg/桶	吨	86.4	4	化学品暂存间
7	环氧固化剂	液	D220, 195kg/桶	吨	16.58	4	化学品暂存间
8	环氧色浆	液	EHC99999, 25kg/桶	吨	19.301	0.1	化学品暂存间
9	玻璃纤维丝	固	欧文斯科宁 SE1200, 600~1300kg/托	吨	1081.4	30	原辅料暂存间
10	玻璃纤维丝	固	TEX2400	吨	40.16	30	原辅料暂存间
11	玻璃纤维布	固	中碱布, 04 布, 300g/块	吨	3.0	0.5	原辅料暂存间
12	铝合金法兰	固	4~6 吋	个	4000	500	原辅料暂存间
13	底座	固	SMC21-72	个	1000	100	原辅料暂存间
14	不锈钢储罐	固	36~72 吋	只	500	50	原辅料暂存间
15	反渗透膜	固	8040×3	只	500	50	原辅料暂存间
16	塑料管路	固	3~10 吋	米	2000	100	原辅料暂存间
17	其他配件	固	/	套	50	5	原辅料暂存间
18	抹布	固	/	吨	0.2	0.05	原辅料暂存间
19	促进剂	液	主要成分: 十二烷基酚, 190kg/桶	吨	11.88	0.95	化学品暂存间
20	净水机外壳	固	6~10 吋	只	20000	500	原辅料暂存间
21	活性炭	固	粒径为 20~40 目	吨	200	5	原辅料暂存间
22	离子交换树脂	固	/	吨	100	5	原辅料暂存间
23	ABS 管材	固	/	米	100000	1000	原辅料暂存间
24	控制面板及电源	固	/	套	100000	500	原辅料暂存间

25	包装物	固	/	套	100000	500	原辅料暂存间
26	饮水机外壳	固	6~13吋	只	80000	3000	原辅料暂存间
27	RO膜	固	/	只	160000	10000	原辅料暂存间

注：*最大暂存量为每个种类原辅料在厂区的最大暂存量。

③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 中水回用设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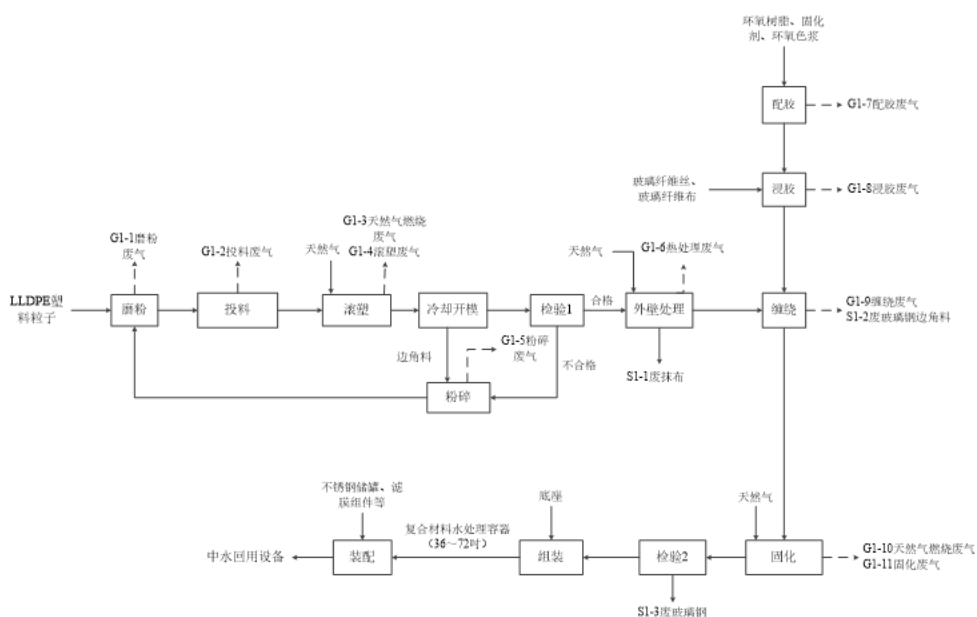


图 2-4 中水回用设备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流程图

b. 工艺流程概述

将LLDPE塑料粒子（粒径范围为3~8mm）磨成40目（425 μ m）左右粉状物后装入滚塑模具内，利用天然气为燃料进行旋转加热后自然冷却。拆模取出内胆，以风冷方式继续冷却，人工检查内胆的外观、重量、壁厚等指标，合格的进入外壁处理工序，经检验不合格的复合材料水处理容器组件（36~72吋）内胆和滚塑边角料经粉碎处理后回用。

擦拭内胆表面后用火焰枪（燃料为天然气）进行内胆表面热处理，处理后进入缠绕工序。将环氧树脂：固化剂：环氧色浆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均匀后输送至胶槽，将玻璃纤维丝浸渍混合胶，玻璃纤维布表面均匀涂布混合后的混合胶。

将复合材料水处理容器组件内胆（36~72吋）固定在缠绕机上，将浸渍后的玻璃纤维丝缠绕在内胆上。同时对局部不规则的法兰封头部位进行人工缠绕处理。将涂布混合胶的玻璃纤维布缠绕于法兰封头部位，自然固化

后进行修剪。

将缠绕复合材料水处理容器（36~72吋）半成品固化，固化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采用盘管间接方式加热。对复合材料水处理容器组件外观、重量并用水进行密封性检验，密封性检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检验合格后的复合材料水处理容器组件（36~72吋）安装上底座，备用。

自制的复合材料水处理容器组件（36~72吋）与外购的不锈钢储罐、反渗透膜、塑料管路等配件组装成中水回用设备。

c. 饮水机、净水机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饮水机、净水机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仅零部件的规格和外购组装配件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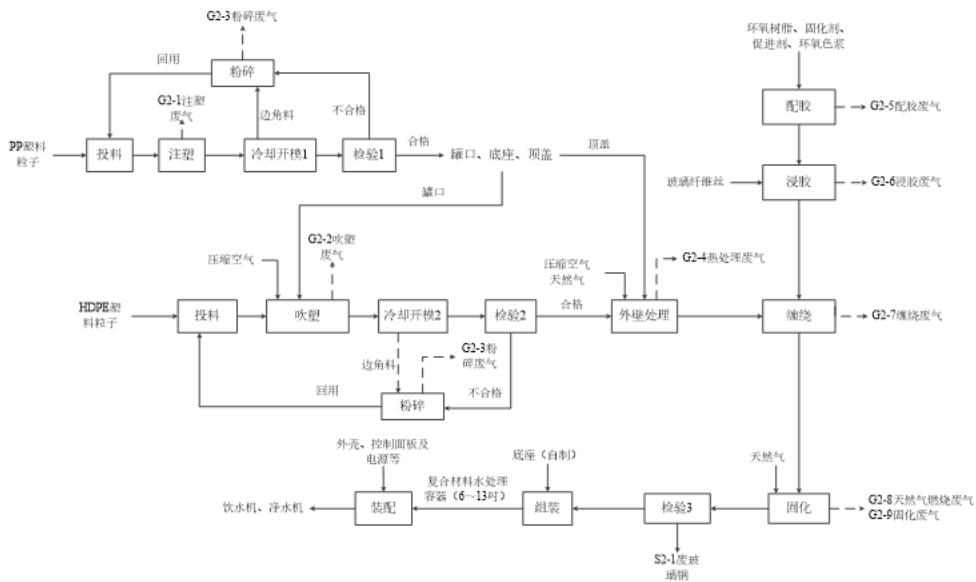


图 2-5 饮水机、净水机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流程图

d. 工艺流程简述

PP 塑料粒子送入注塑系统进行烘干后进入注塑机加热熔融，熔融后的粒子通过压力分段注射至各个模具型腔内，在膜腔内成型，制得顶块、罐口和底座等配件。注塑成型的顶块、罐口、底座等配件，采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开模后取出配件并进行外观、重量、壁厚、尺寸等指标的检验，

HDPE 塑料粒子采用集中供料系统送入吹塑机加热熔融后人工拧入下吹工装的吹芯上，挤料、自动合模（70s~600s），通入压缩空气，在模具内成型后即内胆。采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开模，取出内胆后进行外观、重量、壁厚、尺寸等指标检验。该过程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

期补给，不外排。边角料进入粉碎工序处理后回用。用火焰枪（燃料为天然气）进行表面热处理，处理后进入缠绕工序。将顶块（自制）经等离子处理机处理后安装在经处理后内胆上，进入缠绕工序。

将环氧树脂、固化剂、环氧色浆、促进剂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配得混合胶后将玻璃纤维丝浸渍混合胶。

将复合材料水处理容器组件内胆（6~13吋）固定在缠绕机上，将浸渍后的玻璃纤维丝缠绕在内胆上，再放入固化炉（加热炉）固化，固化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采用盘管间接方式加热。检查固化后的复合材料水处理容器组件（6~13吋）外观、重量并用水进行密封性检验，密封性检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检验合格后的复合材料水处理容器组件（6~13吋）装上底座（注塑工序制得）后备用。

净水机组装：自制的复合材料水处理容器组件（6~10吋）与外购的净水机外壳、活性炭、离子交换树脂、ABS 管材、控制面板及电源等配件组装成净水机成品。

饮水机组装：自制的复合材料水处理容器组件（6~13吋）与饮水机外壳、RO膜、ABS 管材、控制面板及电源等配件组装成饮水机成品。

④其他产污环节

a. 废气：危废暂存产生 G6 危废暂存间废气，食堂产生 G7 食堂油烟废气。

b. 废水：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W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

c.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N 噪声。

d. 固废：生产过程和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 S1 沾染化学品的废劳保用品，化学品使用产生的 S2 废化学品包装桶，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 S3 废机油、S4 废机油桶，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 S5 废催化剂、S6 废活性炭，叉车电池更换产生的 S7 废铅蓄电池，粉尘废气处理产生的 S10 废粉尘，非化学品的原辅料使用产生的 S11 废包装材料，电动液压车电池更换产生的 S12 废锂电池，食堂产生的 S13 餐厨垃圾、隔油池清理产生的 S14 隔油池废油，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 S15 生活垃圾。

4、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果
废气	磨粉、粉	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碎废气	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B3157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等标准要求											
	吹塑、注塑废气	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 排放												
	滚塑、热处理、配胶、浸胶、缠绕、固化、危废暂存等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密闭收集后通过 27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												
	投料废气	少量投料废气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等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选购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处 36m ²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文件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处 36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零排放”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		设置 1 座 4.5m ³ 泄漏收集池、1 座 930m ³ 事故应急池、雨污截断装置并配备应急物资	/											
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固废仓库标识标牌、排气筒标志牌等	/											
<p>据调查,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中, 配备兼职环境管理专员, 后续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备案工作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步推进落实。</p> <p>5、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p> <p>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情况,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环评批复量 (t/a)</th> </tr> <tr> <th>接管量</th> <th>外排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 (粉尘)</td> <td>/</td> <td>0.0033</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粉尘)	/	0.0033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粉尘)	/	0.0033										

			非甲烷总烃	/	0.7899
			SO ₂	/	0.06
			NO _x	/	0.2805
			颗粒物（烟尘）	/	0.0858
			油烟	/	0.01
		无组织	颗粒物（粉尘）	/	0.0171
			非甲烷总烃	/	0.6637
			油烟	/	0.0021
		合计	颗粒物	/	0.1062
			非甲烷总烃	/	1.4536
	SO ₂		/	0.06	
	NO _x		/	0.2805	
	废水		油烟	/	0.0121
			废水量	4760	4760
			COD	1.6798	0.1904
			SS	0.952	0.0476
			NH ₃ -N	0.119	0.0143
			TP	0.0238	0.0014
			TN	0.1904	0.0476
	固体废物		动植物油脂	0.021	0.0048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劳保用品	0.5	/
			废化学品包装桶	6.48	/
			废机油	0.45	/
			废机油桶	0.05	/
			废催化剂	0.6t/2a	/
			废活性炭	7.0	/
			废铅蓄电池	0.7t/2a	/
一般工业固废			废抹布	0.2	/
			废玻璃钢及边角料	13.65	/
			废粉尘	0.26	/
			废包装材料	13	/
			废锂电池	0.4t/2a	/
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	35	/
	隔油池废油	0.5	/		
	其他生活垃圾	35	/		
（二）现有项目存在问题与“以新带老”措施					
经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即将建成投产，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根据现有“中水回用及安全饮水设备制造”项目环评设计，现有项目物料储存于丙类生产厂房内化学品中间库，化学品储存不能够达到危险化					

学品的储存要求，不利于生产管理，环境安全隐患较大。为此建设本项目，储存部分化学品，系统提升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储运本质安全水平。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的通知》（锡政办发〔2011〕30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宜兴市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4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年均值为 28.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O ₃ ）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3 微克/立方米。2023 年宜兴市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0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2.2%。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86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3	160	108.1	超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 ₃ 。						
2、限期达标规划						
无锡市已针对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编制了限期达标规划《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						
规划范围：无锡市所辖全部行政区域，包括江阴、宜兴 2 个下辖县级市和梁溪、锡山、惠山、滨湖、新吴 5 个市辖区，总面积 4627 平方公里。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5 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以江阴市为重点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推进 PM_{2.5} 和臭氧的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改善大气环境状况。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 III 类，优 III 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 III 类，优 III 率为 93.5%。同时，2023 年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宜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5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0 分贝。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的主要噪声源为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其中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83.8%，交通噪声为 12.3%，工业噪声占 3.8%。2023 年宜兴市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路段达标率 76.1%，平均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噪声强度为二级，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夜间路段达标率 76.1%，平均等效声级为 53.9 分贝，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p>(四)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建设于高腾镇工业集中区高腾环保创业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高腾镇工业集中区高腾环保创业工业园内，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来源于危废暂存间的废气，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本项目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96 1370 171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765 1370 1877">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发〔2020〕3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3-4。

表3-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期	边界名称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运营期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管理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3-5。					
	表 3-5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76	0.0061	0.001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68	0.068	/
<p>1、总量控制因子</p> <p>(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p> <p>(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无。</p> <p>(3) 固体废物: 固废全部委托处置, 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p> <p>2、总量申请</p> <p>(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无组织排放量: VOCs0.0015t/a。</p> <p>(2) 总量申请</p> <p>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厂区内现有项目中平衡。因此, 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建设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红高西路，施工期主要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有机废气、施工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但工期较短，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仅做简单分析。</p> <p>1、大气环境影响简析</p> <p>土建、装饰工程会产生施工扬尘和有机废气。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能有效控制在楼栋内，不向外环境扩散；装修阶段企业应优先使用符合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本项目喷涂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喷涂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同时，企业应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水环境影响简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所含污染物主要有 COD、SS、氨氮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声环境影响简析</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板材切割、设备安装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5dB(A)之间。噪声经建筑隔声后迅速衰减，项目尽量采取夜间不施工，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且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则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影响简析</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产生的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源强核算			
	(1)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废气			
	<p>现有项目“中水回用及安全饮水设备制造”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用专用包装容器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暂存时会挥发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现有项目危废产生核算情况见表 4-1。</p>			
	表 4-1 现有项目危废产生源强			
	序号	名称	危废产生量 (t/a)	备注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劳保用品	0.5	现有项目产生
	2	废化学品包装桶	6.48	
	3	废机油	0.45	
	4	废机油桶	0.05	
5	废活性炭	7.0		
合计		14.48	/	
<p>类比危废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产生量以暂存的含有有机物的危险废物的千分之一计，项目暂存含有有机物的危险废物最大量约 14.4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45t/a，年工作时长为 672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22kg/h。其中，危废暂存间废气与滚塑、注塑、吹塑、热处理、浸胶、缠绕和固化等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收集后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p>				
(2) 本项目危废暂存废气（G1）				
<p>通过进一步筛查涉 VOCs 危险废物，本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化学品的废劳保用品、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用专用包装容器密封保存，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暂存时会挥发少量 VOCs。本项目危废贮存及产生核算情况见表 4-2。</p>				
表 4-2 本项目危废贮存量及产生源强				
序号	名称	危废产生量 (t/a)	备注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劳保用品	0.5	现有项目产生	
2	废化学品包装桶	6.48		
3	废机油	0.45		
4	废机油桶	0.05		
5	废活性炭	0.068	本项目产生	

合计	7.548	/
<p>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设计，危废暂存废气产生量以暂存的含有有机物的危险废物的千分之一计，项目暂存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最大量约7.548t/a，则VOCs产生量为0.0076t/a。以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为85%计，则经微负压收集后的危废暂存废气产生量为0.0072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排放量为0.0011t/a；未经微负压收集的危废暂存废气排放量为0.0004t/a，因此危废暂存废气最终排放量为0.0015t/a。</p> <p>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4。</p>		

表 4-3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排放 方式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风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 措施	收集 率%	工艺	去除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核算 方法	风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危废 暂存	危废 暂存 间	有组织	DA002	非甲烷 总烃	类比 法	2200	0.95	0.0021	0.0138	密闭 负压	95	活性炭吸 附脱附+ 催化燃烧 (CO)	92	是	类比法	2200	0.002	0.0002	0.0011	6720
危废 暂存	危废 暂存 间	无组织	1#厂 房	非甲烷 总烃	类比 法	/	/	0.0001	0.0007	/	/	/	/	/	类比法	/	/	0.0001	0.0007	6720

表 4-4 本项目危废暂存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风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 措施	收集 效率%	工艺	去除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性技术	核算 方法	风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危废 暂存	危废 暂存 间	甲类 仓库	VOCs	类比 法	3000	0.27	0.0008	0.0072	微负压	95	二级活 性炭吸 附处理	85	是	类比法	3000	0.03	0.0001	0.0011	8760
	危废 暂存 间	甲类 仓库	VOCs	类比 法	/	/	0.00004	0.0004	/	/	/	/	/	/	/	/	0.00004	0.0004	876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5。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方向夹 角°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 m	年排 放时 间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危废 暂存 间	764765	3481410	5.45	25.0	8.0	27.1	7.1	8760	正常 排放	VOCs	0.0001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核算表详见表 4-6，大气污染物年 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4-7。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甲类仓 库	危废暂 存	VOCs	微负压收 集+二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浓度限值		4 (厂界)	0.0015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015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无组织		VOCs		0.0015							
合计			VOCs		0.0015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主要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排放，现有项目建成后 全厂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 集和处理措施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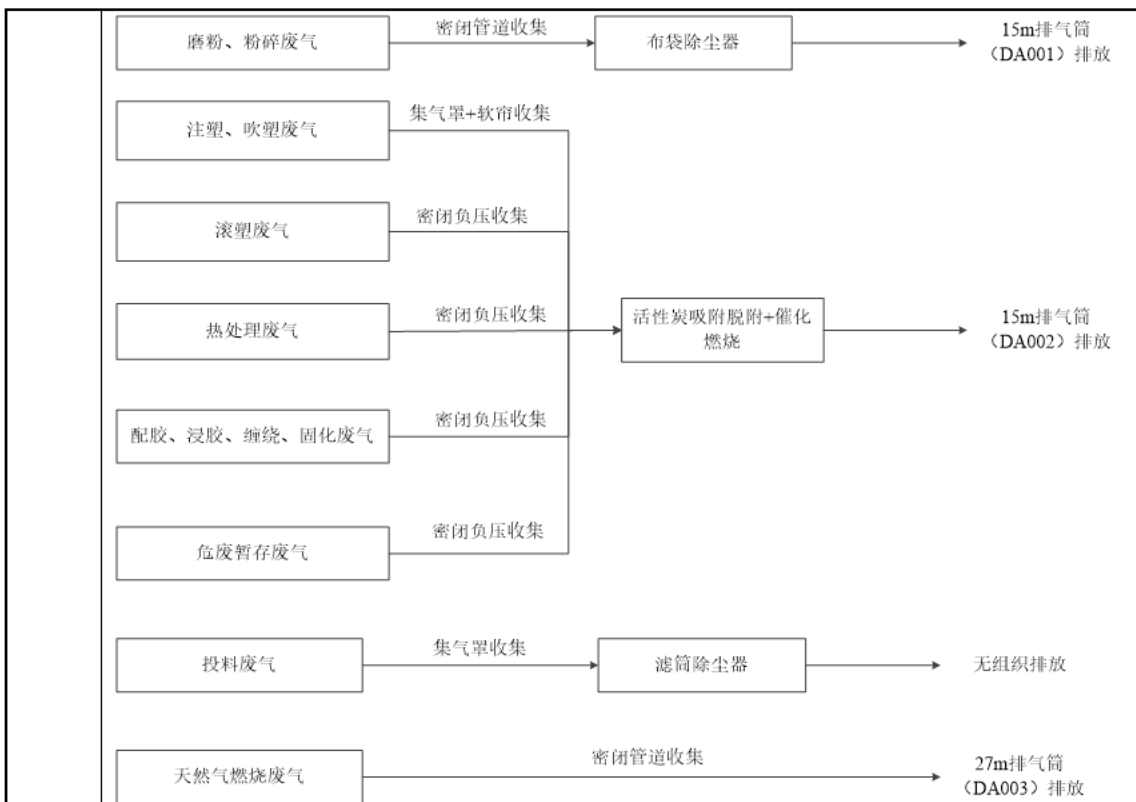


图 4-1 现有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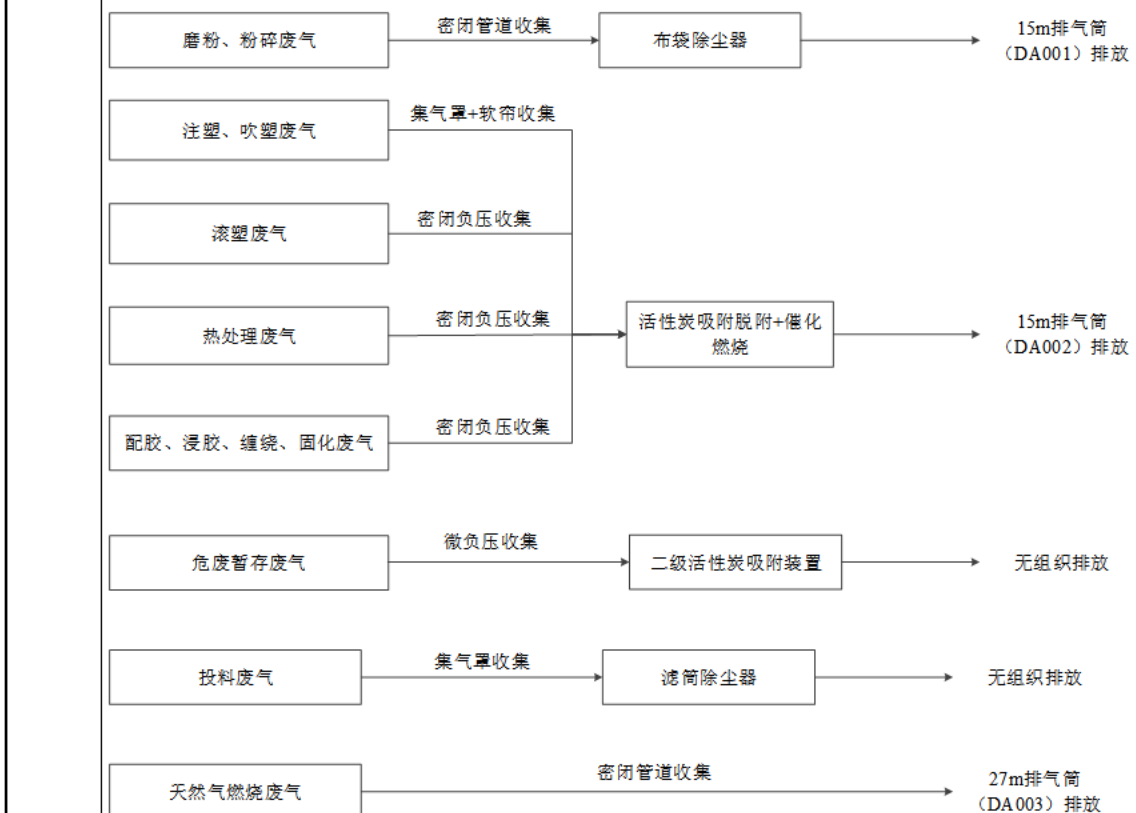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流程示意图

<p>(1) 废气收集措施</p> <p>危废暂存废气采用微负压收集，所需风量约 2354.4m³/h，设计收集风量 3000m³/h。</p> <p>微负压收集废气产生量核算详见表 4-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微负压收集所需风量核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colspan="3">密闭空间</th> <th rowspan="2">换气次数 (次/h)</th> <th rowspan="2">排风量 (m³/h)</th> <th rowspan="2">设计收集风量 (m³/h)</th> </tr> <tr> <th>名称</th> <th>尺寸 (m)</th> <th>容积 (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危废暂存</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6×6×5.45</td> <td>196.2</td> <td>12</td> <td>2354.4</td> <td>3000</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2354.4</td> <td>3000</td> </tr> </tbody> </table> <p>危废暂存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经建设单位与废气处理设计单位沟通，微负压的换气次数设置为 12 次/h。</p>							工序	密闭空间			换气次数 (次/h)	排风量 (m ³ /h)	设计收集风量 (m ³ /h)	名称	尺寸 (m)	容积 (m ³)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6×6×5.45	196.2	12	2354.4	3000	合计					2354.4	3000
工序	密闭空间			换气次数 (次/h)	排风量 (m ³ /h)	设计收集风量 (m ³ /h)																								
	名称	尺寸 (m)	容积 (m ³)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6×6×5.45	196.2	12	2354.4	3000																								
合计					2354.4	3000																								
<p>(2) 废气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①原理</p> <p>a、活性炭吸附</p> <p>吸附原理：采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保持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的流体为气体，因此属于气-固吸附。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多孔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活性炭选用优质蜂窝状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其主要特点为：具有强度高、比表面积较大、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孔隙结构发达。</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见表 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主要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装置名称</th> <th colspan="2">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吸附风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m³/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类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活性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尺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m×0.9m×1.1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填充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kg</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风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m/s</td> </tr> </tbody> </table>							装置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吸附风量	3000m ³ /h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尺寸	1.2m×0.9m×1.1m	活性炭填充量	17kg	处理风速	1.2m/s										
装置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吸附风量	3000m ³ /h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尺寸	1.2m×0.9m×1.1m																												
	活性炭填充量	17kg																												
	处理风速	1.2m/s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水分		<5%																										
		阻力		500Pa																										
		设计吸附效率		>90%																										
		设置吸附时间		24h																										
		活性炭更换频次		每季度一次																										
<p>(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p> <p>① 强化危废暂存废气收集设计，确保有效收集。</p> <p>② 提高收集系统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负压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p> <p>③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提高操作人员操作水平。</p> <p>④ 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率达标。</p> <p>3、废气监测</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0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工作计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监测位置</th> <th>监测项目</th> <th>频次</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 次/年</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td> </tr> <tr> <td>厂区内</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 次/年</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4、小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后达标排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二) 废水</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废水产生。</p> <p>(三) 噪声</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运行时的噪声等。设备噪声源强调查详见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th> <th>空间相对位置*/m</th> <th>声源源强</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X	Y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防爆型轴流排风机	764919	3481143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	昼间
2	防爆型离心风机	764924	3481153	85		

注：以 UTM 坐标为准。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最大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5dB(A)。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公式预测，预测结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噪声贡献值	41.7	35.8	43.2	36.3
昼间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标准限值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12，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尽量远离厂界。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设备噪声过高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③厂房隔声，风机设置减振、隔声罩，风管消声等措施。

3、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每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小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1) 废活性炭(S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的管理》，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活性炭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 4-14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排口名称	活性炭用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VOCs 削减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计算更换时间 (d)	计划更换周期
危废暂存间排风口	17	10	0.24	3000	24	98	每季度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活性炭量为 17kg，活性炭使用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活性会降低，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每季度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068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15。本项目产生情况汇总详见表 4-16，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S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0.068	√	×	4.3-(I)	5.1-(b)/(c)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T	HW49	900-039-49	0.068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6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6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1) 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后，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固废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其中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防渗漏托盘，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固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以上措施均可保障固体废物泄漏后不外排，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对水环境影响。

③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防渗漏托盘，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危险废物对厂区土壤影响降至最低。

(2)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a、危废暂存间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甲类仓库内设置 1 处 36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贮存危险废物地点；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的选址符合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容积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方案详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暂存方案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包装形式/规格	年产生量 (t/a)	产生桶/袋数量 (个)	堆高 (层)	所需贮存面积 (m ²)	最低转运频次	
							次/年	天/次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劳保用品	50kg 袋装	0.5	10	2	2.0	2	180
2	废化学品包装桶	25kg 包装桶	2.32	772	2	6.0	6	60
		190kg 包装桶	0.76	63	2	2.0		
		195kg 包装桶	1.10	85	2	3.0		
		942kg 包装桶	2.3	92	2	5.0		
3	废机油	200L 桶装	0.45	3	2	1.0	2	180
4	废机油桶*	200L 包装桶	0.05	3	2			
5	废催化剂	50kg 袋装	0.6t/2a	12	2	2.5	2	180
6	废活性炭	100kg 袋装	7.068	71	2	6.5	2	180
7	废铅蓄电池	50kg 袋装	0.7t/2a	14	2	2.0	2	180
合计						30.0	/	/

注：*产生的废机油装在废机油桶内入危废暂存间暂存。

本项目设置 1 处 36m² 危废暂存间，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要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产生环节、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b、按照“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根据“苏环办〔2024〕16号”和“HJ1267-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监控室联网。

c、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避免发生反应。

e、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f、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

③危险废物申报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实行全过程二维码管理。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废管理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危废管理系统中申报备案。

④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废类别为 HW49（900-039-49），本项目涉及的危废类别项目宜兴市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具有上述类别处置资质，详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危废类别	处置单位名称及地点	处置可行性分析
HW49（900-039-49）	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杨巷镇工业园北区）、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宜兴市官林化工集中区 C 区）	可行

综上，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危废处置具有可行性。由于本项目目前尚处于环评阶段，暂未产生危废，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危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安全暂存后进行有效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途径

正常工况下，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包装完好，地面防渗良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有化学品、危险废物包装、地面防渗层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渗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途径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甲类仓库	化学品暂存、危废暂存等	化学品、危险废物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为甲类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污染源头的控制包括对上述各类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地面、裙角等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源的跑、冒、滴、漏，设置监控设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做到污染物“早

发现、早处理”。

(2) 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甲类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地面设置防渗防腐地坪，危废暂存间防渗地坪按照 GB18597-2023 执行；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泄漏污染物及时收集；甲类仓库分类分区暂存各类化学品，液体化学品设置防渗托盘。本项目主要防渗分区和防渗措施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区域防渗分区和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单元名称	防渗类别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措施
1	甲类仓库	重点防渗	地面	采用钢筋混凝土层，其中危废暂存间地面涂覆环氧树脂，混凝土渗透系数
2	危废暂存间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地面与裙角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Mb \geq 6.0\text{m}$

(3) 制定应急预案

制定地下水和土壤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措施控制环境影响。

(六) 生态

本项目拟建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 环境风险

1、项目环境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判断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和 B.2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相关内容，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式 4-4})$$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固化剂、废活性炭等，项目 Q 值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n/t	Q 值	备注
1	碳酸二甲酯	616-38-6	0.05	100	0.0005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2	环氧固化剂（含稀释剂）	64-56-1	1.4	100	0.014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3	废机油	/	0.25	2500	0.0001	/
4	柴油	/	0.2	2500	0.00008	/
项目 Q 值Σ					0.01468	/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46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无须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第三章 环境保护目标”。

3、各环境要素风险分析

液态化学品、危废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收集泄漏物，转移到空置的容器中；或者及时用抹布及专用工具进行擦洗，并机械通风，减少有机成分挥发、溢流和渗漏对外环境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危废暂存间内、外部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废出入库如实登记，并作好记录长期保存；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安全暂存后委托持有有效期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配备防晒、防火、消防、监控等设施。

(2)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建设内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3)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对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 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的要求，

加强化学品管理；制定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对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设立专用存储柜，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

(5)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污排口阀门；制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与集中区应急管理的衔接。

参照《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的规定，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quad (\text{式 4-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1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1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uad (\text{式 4-6})$$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frac{q_a}{n} \quad (\text{式 4-7})$$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V_1 ：本次主要考虑风险较大的甲类仓库事故泄漏防范措施，甲类仓库液体原辅料最大储量约 2.05m^3 ，考虑最不利情况，则 $V_1=2.05\text{m}^3$ 。

V_2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单位事故时最大一次消防用水量：本项目不设置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系统 15L/s ，火灾延续时间以3小时计；，则一次事故消防用水量为 $V_2=162\text{m}^3$ ，消防废水收集率以100%计，

则收集消防废水所需容积为 $V_2=162\text{m}^3$ 。

V_3 : 建设单位拟设有一个 4.5m^3 的泄漏收集池, 因此, $V_3=4.5$ 。

综上, $(V_1+V_2-V_3)_{\max}=168.55\text{m}^3$ 。

V_4 :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故 $V_4=0$ 。

V_4 : 根据多年气象统计数据, 宜兴市年平均降雨量以 1197mm 计, 年平均降雨天数以 158 天计, 则 $q=7.58\text{mm}$, 须进入事故废水系统的汇水面积取全厂占地面积约 0.55805ha , 则事故状况下的降雨量为 42.3m^3 , 可能进入事故水收集系统的降水径流按 90% 计, 即 $V_5=38.07\text{m}^3$ 。

发生事故时, 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V_{\text{总}}=206.62\text{m}^3$ 。

本项目依托建设单位已建设 930m^3 事故应急池, 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需求。当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或物料泄漏时, 应立即切断雨水、污水排口阀门, 将消防废水、泄漏物料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 事故废水收集外运处置; 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 平时必须保证事故应急池空置, 不得作为它用。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及泄漏引起的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 同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后, 加强安全管理,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落实岗位责任制, 减少失误操作, 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 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并视事态变化和可能影响范围, 加强与集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 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最低范围。

综上所述,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监控、应急控制措施,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提高应急响应水平, 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甲类仓库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无锡市	宜兴市	(/) 县	高塍镇工业集中区红高西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19^{\circ} 47' 11.486''$	纬度	$31^{\circ} 26' 8.771$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甲类仓库, 危废暂存间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液态物质泄漏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有完备的防腐防渗、视频监控系統, 在出现泄漏情况下可得				

水、地下水等)	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危废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外运处置管理，加强原辅料管理，规范操作，定期演练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贮存的原辅料、危险废物，经计算 $Q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九）环境管理</p> <p>1、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p> <p>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自行监测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暂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2、台账制度</p> <p>（1）出入库信息台账：记录主要贮存化学品等基本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暂存量及废弃量等。</p> <p>（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p> <p>（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口，厂区现有雨、污排口各 1 个。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等文件的规</p>	

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雨、污水排口应规范设置采样井，雨、污水排放口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执行。

3、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仅 36m²，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少量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由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甲类仓库南侧，紧邻厂区大门口和区域交通要道红高西路，因此本项目不设排气筒，有利于工厂和集中区形象建设。

（十一）“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占总投资额的 10.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气	危废暂存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	4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标准要求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	/	/	/	
噪声	运输设备	选购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本项目建设内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 1 座 930m ³ 事故应急池、雨污截断装置并配备应急物资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可在厂内现有项目中平衡；不产生废水；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处置，零排放，无须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			
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固废仓	5	/	

	库标识标牌、排气筒标志牌等				
合计		10	/	/	
<p>(十二)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 监测计划详见表 4-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5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p>					
污染源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内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设 1~2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	厂界(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每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危废暂存间	VOCs	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安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甲类仓库等做好防渗、防腐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甲类仓库做好泄漏收集、防渗防腐等措施;制定化学品的采购、使用、暂存和处理的全流程管理程序;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涉及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场所加强与安全专项预案的联动;加强与集中区应急管理的衔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投运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排污登记表。</p> <p>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宜兴市实施细则准入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要求和建议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粉 尘)	/	/	0.0033	/	/	0.0033	/
		非甲烷总烃	/	/	0.7899	/	0.0011	0.7888	-0.0011
		SO ₂	/	/	0.06	/	/	0.06	/
		NO _x	/	/	0.2805	/	/	0.2805	/
		颗粒物(烟 尘)	/	/	0.0858	/	/	0.0858	/
	无组 织	颗粒物(粉 尘)	/	/	0.0171	/	/	0.0171	/
		非甲烷总烃	/	/	0.6637	0.0015	0.0007	0.6648	+0.0008
废水	废水量	/	/	4760	/	/	4760	/	
	COD	/	/	1.6798	/	/	1.6798	/	
	SS	/	/	0.952	/	/	0.952	/	
	NH ₃ -N	/	/	0.119	/	/	0.119	/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TP	/	/	0.0238	/	/	0.0238	/
	TN	/	/	0.1904	/	/	0.1904	/
	动植物油	/	/	0.021	/	/	0.021	/
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	/	/	35	/	/	35	/
	隔油池废油	/	/	0.5	/	/	0.5	/
	其他生活垃圾	/	/	35	/	/	3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抹布	/	/	0.2	/	/	0.2	/
	废玻璃钢及边角料	/	/	13.65	/	/	13.65	/
	废粉尘	/	/	0.26	/	/	0.26	/
	废包装材料	/	/	13	/	/	13	/
	废锂电池	/	/	0.2 (0.4t/2a)	/	/	0.2 (0.4t/2a)	/
危险废 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劳 保用品	/	/	0.5	/	/	0.5	/
	废化学品包装桶	/	/	6.48	/	/	6.48	/
	废机油	/	/	0.45	/	/	0.45	/
	废机油桶	/	/	0.05	/	/	0.05	/
	废催化剂	/	/	0.3	/	/	0.3	/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0.6t/2a)			(0.6t/2a)	
	废活性炭	/	/	7.0	0.068	/	7.088	+0.068
	废铅蓄电池	/	/	0.35 (0.7t/2a)	/	/	0.35 (0.7t/2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